

# 征地告知书

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71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936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8392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33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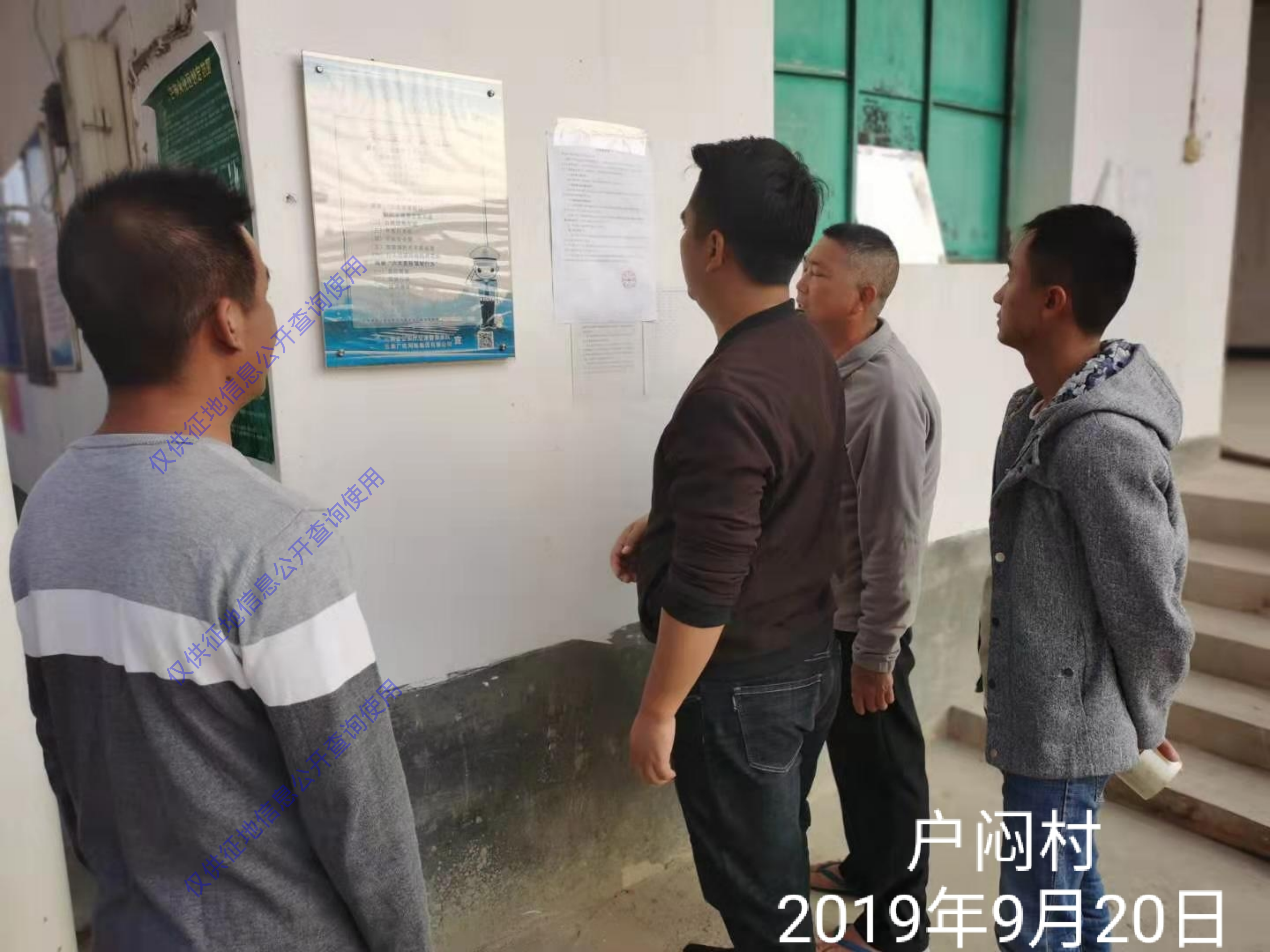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户闷村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户闷村  
2019年9月20日

征收公告

### 征地告知书

进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进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71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委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域内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 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由有关部门处理。

2. 相关权利人如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全面拆除进放镇区内所有建成的“活人墓”。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31日以前为自愿拆除阶段，给予奖励。

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以前为强制拆除阶段，不再进行奖励。不愿自行拆除的，由镇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强制拆除，并对拆除“活人墓”的地块进行恢复原状，拆除产生的费用由墓主承担。

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2019年11月20日—2020年4月30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本村委会反映。联系电话：15987886118（户闷雷书记）。

姓名	与墓主关系	墓型	坟墓地址	坟墓占地面积 (㎡)
刀志九	本人	单墓	户闷	5
魏朝英	本人	单墓	户闷	5
周朝林	本人	单墓	户闷	10
许成	本人	双墓	户闷	10
李洪法	本人	双墓	户闷	10
段其江	本人	单墓	户闷	5
金业洪	本人	单墓	户闷	5
金十明	本人	双墓	户闷	5
金十和	本人	单墓	户闷	5
叶德明	本人	单墓	户闷	10
马老二	本人	单墓	户闷	10
...	...	...	...	...

户闷村  
2019年9月20日



关于在芒市开展麻将室、棋牌室、社区活动室、农家乐等场所涉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大印】(芒市)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芒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麻将室、棋牌室、社区活动室、农家乐等场所涉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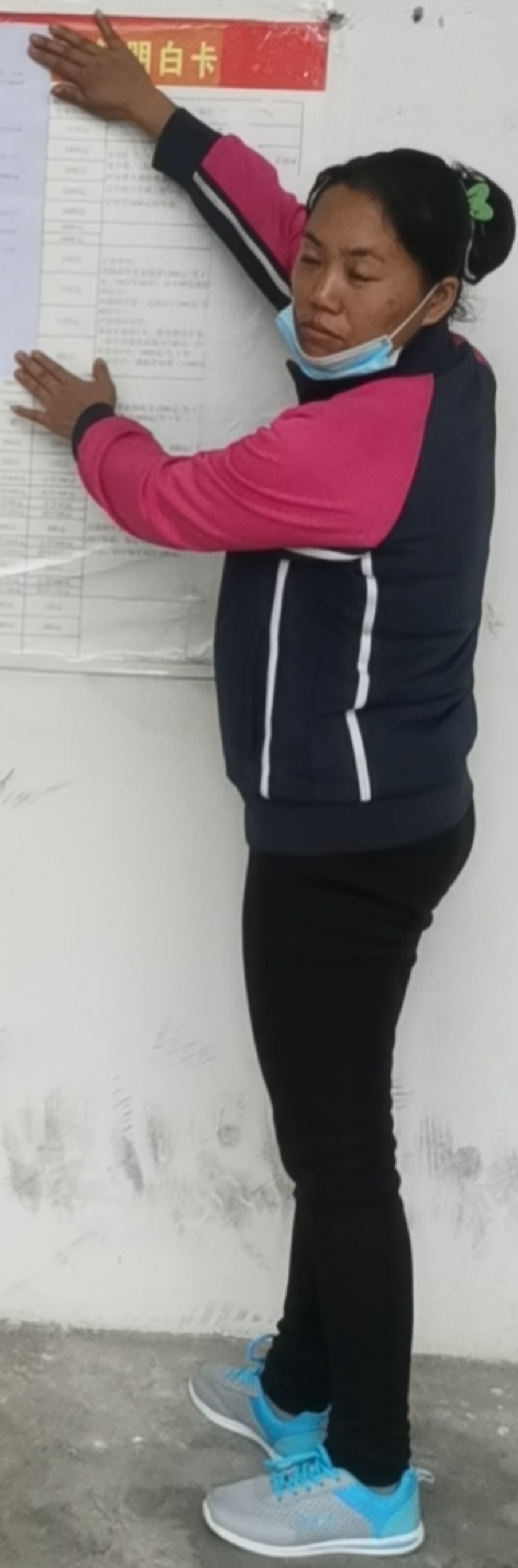
一、整治对象：全市范围内的麻将室、棋牌室、社区活动室、农家乐等场所。

二、整治内容：重点整治在这些场所内开设赌场、聚赌、私设赌局、组织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整治措施：公安机关将联合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全市范围内的相关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涉赌违法犯罪线索，将依法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四、工作要求：各场所经营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为赌博提供场所、资金、赌具等便利。市民群众要自觉抵制赌博，发现涉赌线索及时举报。

五、举报电话：110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广母村  
2019年9月20日

广母村安置地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936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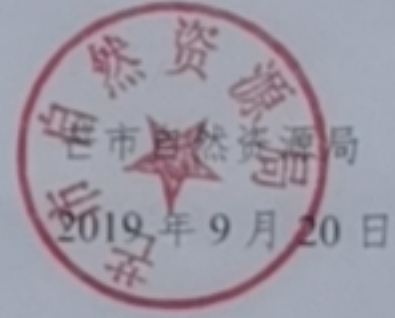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广母村

# 2019年9月20日

免付方  
入学生  
家长  
入学生  
资助  
入家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	2000元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一、二年级）	2000元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	无
建档立卡未脱贫在校学生	500元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市职中）	350元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大湾村  
2019年9月20日



9	大湾	上芒院	金周保	533121196103280617
10	大湾	上芒院	金二妹	533121196809220616
11	大湾	下芒排	段朝正	533121194208280614
12	大湾	下芒排	项小二	533121198008083411
13	大湾	下芒排	邵三	533121196207070614
14	大湾	下芒排	金岩团过	533103198309080617
15	大湾	下芒排	线岩所保	533121197304040614
16	大湾	下芒排	邵玉景	533103198010090626
17	大湾	下芒排	赖岩所坐	53312119360416061X
18	大湾	下芒排	线六	533121195805070636
19	大湾	下芒排	项三景	533103196810170633
20	大湾	上芒排	金小玉	533103199111110627

报公司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392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大湾村

2019年9月20日

**公开栏**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党员+1+2”帮带模式公示

姓名	联系电话	帮扶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时间	帮扶地点
王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王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张德胜	13888888888	赵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赵德胜	13888888888	张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刘德胜	13888888888	陈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陈德胜	13888888888	刘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周德胜	13888888888	吴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吴德胜	13888888888	周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郑德胜	13888888888	冯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冯德胜	13888888888	郑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马德胜	13888888888	孙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孙德胜	13888888888	马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朱德胜	13888888888	卢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卢德胜	13888888888	朱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徐德胜	13888888888	何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何德胜	13888888888	徐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郭德胜	13888888888	冯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冯德胜	13888888888	郭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王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王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张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张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刘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刘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周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周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吴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吴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郑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郑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马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马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朱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朱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徐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徐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郭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郭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王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王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张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张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刘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刘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周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周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吴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吴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郑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郑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马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马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朱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朱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徐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徐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郭德胜	13888888888	李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李德胜	13888888888	郭德胜	帮扶对象	2019.9.1	芒海镇



21:25

2019-09-20 星期五 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

仅供内部使用  
仅供内部使用  
仅供内部使用





# 公开栏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财务公开

“党员+1+2”帮带模式公示

党务公开内容展示区域，包含多份文件，部分文件盖有红色印章。

村务公开内容展示区域，包含多份文件，部分文件盖有红色印章。

财务公开内容展示区域，包含多份文件，部分文件盖有红色印章。

芒海镇基层党建“党员+1+2”工作挂钩帮扶名册

支部名称:

序号	党员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一般户1	一般户2	备注
	姓名	职务				
1	杨应国	书记	赵木苗	杨佑	万友良	
2	曹德	委员	余木任	李贵良	曹例	
3	麻地	委员	余二	杨兴从	麻元付	
4	曹殿	党员	曹大左	杨占新	李佳	
5	曹云春	党员	杨川从	李三员	杨应从	
6	姜为民	党员	曹三头	陈宝时	张勃旺	
7	杨黑	党员	排木镜	曹云富	尹述达	
8	杨天德	党员	再四	杨天从	曹介体	杨应
9	赵木松	党员	姜南明	张勃用	杨从亮	
10	杨正安	党员	余有亮	杨天周	杨从林	
11	曹斌	党员	杨百东	李明华	胡兴法	
12	杨国清	党员	余红英	胡兴干	张早山	
13	杨奇	党员	曹忠祥	杨春从	杨建从	
14	张精	党员	李保群	张木喜	张助当	
15	杨明安	党员	赵木祖	余林环	杨建祖	
16	王显	党员	杨松兰	余超花	蔡建德	杨应

# 21:27

2019-09-20 星期五 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 征地告知书

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33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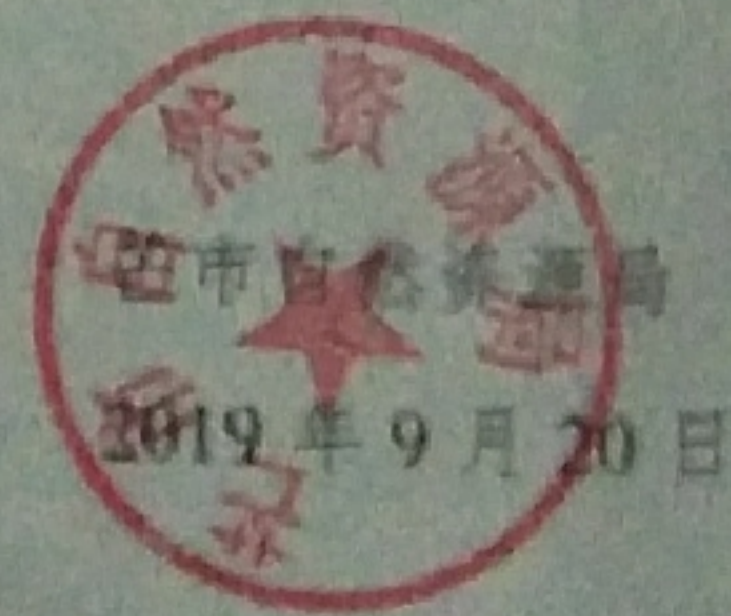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21:18

2019-09-20 星期五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

增加原  
落户登  
落户登  
落户登  
强戒回  
强戒回  
新生儿